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哈尔滨龙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《“3.28”伊春鹿鸣矿业尾矿库泄露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损害评估》车辆租赁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哈尔滨龙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龙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 哈尔滨龙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注册资金(万元)	登记机关
哈尔滨龙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	912301995919378303	10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



交易执行系统 CXZB-FW-2021-224 第 (1) 包 2021-11-07 11:09:02

哈尔滨龙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21-11-07 11:09:02